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2426/FY/2016-372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请发行人说明母子公司及经营门店的组织架构及其对发行人分红政策的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的分红政策能够得到落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公司登记机关打印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各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2.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门店（分公司形式）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分红的银行凭证等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二）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近年来，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推进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发行人立足深圳，逐步在全国各地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方式开设实体门店，并希望通过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加强对本地市场和分公司的经营管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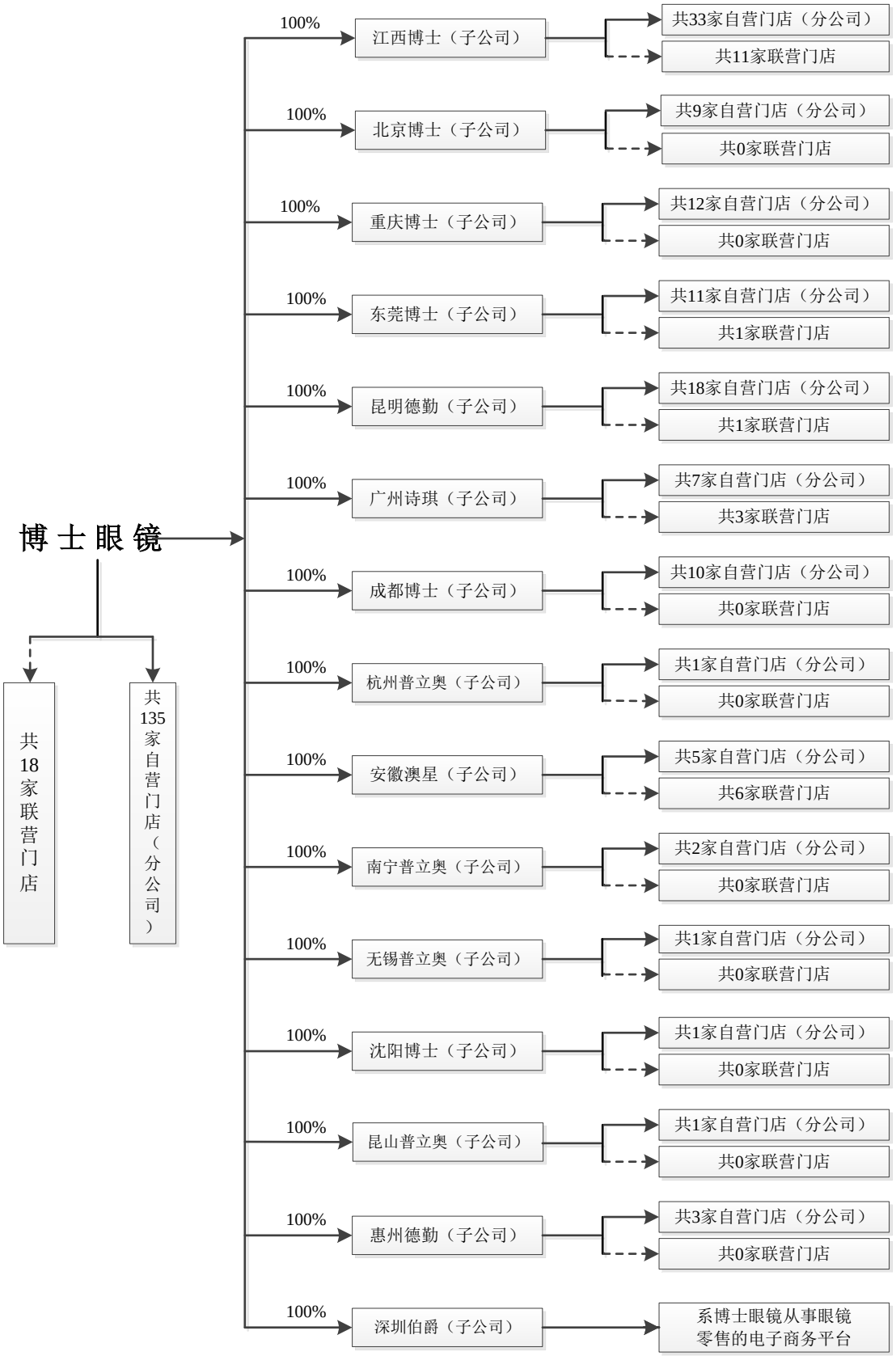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别持有 15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

（三）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保障母公司获得现金分红，进一步明确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条款，各子公司股东即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决定，同意修订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各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主要分红政策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内容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前需提取法定公积金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且需在股东作出决定后二个月内完成。
利润分配原则和形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具备现金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
	2.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约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规定公司需在当年分配税后利润时提取相应比例的法定公积金外，各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限制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分红政策，除对于分红的法定要求外，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分红作额外的限制；

2. 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主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

3. 发行人各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高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人对其股东的现金分红比例，故在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发行人各子公司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比例充足；

因此，发行人设置的子公司及经营门店（分公司）的架构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关于分红的安排能够保障发行人分红政策得到落实。

二、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的纳税主体符合该规定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纳税主体适用和执行核定征收还是查账征收税收的征管政策；（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其对当期损益的影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依据和文件；（4）发行人与税收优惠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确认性依据文件和银行凭证、记账凭证等文件。

3. 就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期间取得税收优惠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员；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税务登记表、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政府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6.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制定与税收优惠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纳税主体适用和执行核定征收还是查账征收税收的征管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以及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纳税主体适用和执行

查账征收的征管政策，不存在报告期内核定征收改查账征收的情形。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其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品牌线	所属期间	税收优惠政策
南宁普立奥[注]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President optical	2016 年 1-6 月	年应纳税所得额≤20 万元（15 年更新为 30 万元）的小微型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应纳所得税额
南宁普立奥[注]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President optical	2015 年度	
南宁普立奥[注]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President optical	2014 年度	

注：南宁普立奥的下属门店仅 1 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品牌线	所属期间	税收优惠政策
沈阳澳星[注 1]	沈阳万象汇博士店	博士	2016 年 1-6 月	月销售额 2～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3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沈阳万象汇 ZELE 店	ZELE	2016 年 1-6 月	
沈阳澳星[注 1]	沈阳万象汇博士店	博士	2015 年度	
	沈阳万象汇 ZELE 店	ZELE	2015 年度	
昆山普立奥[注 2]	昆山九方店	President optical	2016 年 1-6 月	

注 1：沈阳澳星，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下属门店有 2 家。
注 2：昆山普立奥，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下属门店仅 1 家。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门店	优惠税种	税收优惠享受年度	涉及金额	会计处理
南宁普立奥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6 月	41,339.29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抵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南宁普立奥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7,289.66	
南宁普立奥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	10,626.44	
合　计	-	-	-	**59,255.39**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门店	优惠税种	税收优惠享受年度	涉及金额	会计处理
沈阳澳星	沈阳万象汇博士店	增值税	2016 年 1-6 月	299.65	享受的免征金额及入营业外收入
	沈阳万象汇 ZELE 店	增值税	2016 年 1-6 月	1,123.65	
昆山普立奥	昆山九方店	增值税	2016 年 1-6 月	2,525.76	

沈阳澳星	沈阳万象汇博士店	增值税	2015 年度	2,008.03	
	沈阳万象汇 ZELE 店	增值税	2015 年度	821.80	
合 计	-	-	-	**6,778.89**	-

如上述两表所列示，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较小。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依据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子公司为南宁普立奥、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份	从业人数（人）	资产总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	是否满足小微型企业条件
南宁普立奥	2014 年度	6	1,330,845.93	212,528.73	是
	2015 年度	6	1,236,865.54	145,793.16	是
	2016 年 1-6 月	10	3,021,016.62	275,595.27	是
沈阳澳星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9.3	1,071,555.95	（31,623.45）	是
	2016 年 1-6 月	9.8	976,818.21	（24,347.13）	是
昆山普立奥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4	644,965.54	（7,869.35）	是
	2016 年 1-6 月	5.8	551,610.55	（66,808.42）	是

如上表所列示，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普立奥、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

2.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普立奥、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第二条规定，为做好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衔接，进一步便利核算，对本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所得，按照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2）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普立奥、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为小型微利企业，且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无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南宁普立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门店名称：	南宁青秀路万象城店		
门店经营品牌：	President optical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75,595.27	145,793.16	212,528.73
年应纳税所得额标准：	≤30 万元	≤20 万元	≤30 万元
适用税率	20%	20%	20%
是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是	是	否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内，南宁普立奥为小型微利企业，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因南宁普立奥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普立奥、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主体及其季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年份	所属公司	门店名称	品牌	收入金额				是否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5 年	沈阳澳星	沈阳万象汇博士店	President optical	-	-	-	66,933.98	是
2015 年	沈阳澳星	沈阳万象汇 ZELE 店	ZELE	-	-	-	27,393.19	是
2016 年 1-6 月	沈阳澳星	沈阳万象汇博士店	President optical	85,086.42	-	-	-	是
2016 年 1-6 月	沈阳澳星	沈阳万象汇 ZELE 店	ZELE	78,405.83	-	-	-	是
2016 年 1-6 月	昆山普立奥	昆山九方店	President optical	84,192.24	-	-	-	是

注：发行人均以门店为单位进行增值税申报缴纳。

如上表所列示，沈阳澳星、昆山普立奥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符合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的标准。

（五）与税收优惠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公司的控制活动
1	税收优惠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汇总	尊重税法、灵活应用相关	公司设置专岗关注税收优惠动态，并商讨和	公司总部税务主管会计每月定期浏览国税、地税相关税收法规，关注与公司相关的税收优惠动态。如有与公司相关

		法律法规	解读	的税收优惠、税收鼓励政策，公司税务主管会计及时上报财务总监商讨后，将税收优惠、税收鼓励政策文件下发至各纳税主体并要求各纳税主体比对是否符合优惠政策。
		积极掌握税收优惠情况	各纳税主体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各纳税主体按下发的税收优惠、税收鼓励政策逐一比对本纳税主体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将最终比对结果上报总部税务主管会计复核后统一汇总，再上报财务总监复核。
2	税收备案及申报	及时进行税务审批及备案	各纳税主体均遵照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进行了税收备案、申报工作	应纳税事项发生后，各纳税主体按经复核确认后的结果，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根据税收优惠条件按计税基数和法定税率及进行税务核算、税务审批及备案（如减免税申请）等。
		统一汇总税务审批结果		各纳税主体在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结果后，将其结果上交到总部税务主管会计处进行汇总，同时自留一份以备不时之需。
3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税费记录的准确性	各纳税主体的税收计算数额准确并经审核	各纳税主体税务会计根据当月财务账面记录信息计算出来的纳税金额上报总部税务主管审核后统一汇总并上报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进行审批。最终由各纳税主体税务会计完成网上申报表或柜面申报表。
4	税收的相关记录	税费记录的及时性	税收会计处理及记录准确、及时并经复核	各纳税主体税务会计根据已填报的纳税数额，在税费所属期间记录相关相关凭证。各公司出纳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并取得相关单据交由会计进行凭证处理。公司所有的凭证需经过主管会计审核。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七）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纳税主体均适用和执行查账征收的征管政策。

2.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无违规证明。

4. 发行人已制定与税收优惠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九鼎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赌事项的约定与历年实际实现的差异情况；（2）相关对赌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对赌协议协商解决情况和相关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订约协议》、《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合同文本。

2. 获取并查阅了自公司登记机关打印的九鼎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相关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变更通知书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九鼎投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向九鼎投资还款、分红的银行凭证。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向九鼎投资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见证书。

6. 访谈了九鼎投资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7. 获取并查阅了九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和《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 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零售业的相关统计数据及中国部分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二）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为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及完善和发展公司现有门店和品牌，发行人需要持续和大量的资金投入，为弥补相应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同时，九鼎投资基于对发行人品牌营销网络发展前景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认可，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未来的盈利预期和上市进程等相关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九鼎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由于九鼎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对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收益有较高的期望和要求，为成功引入发展资金，发行人同意与九鼎投资签订相关的对赌协议。

(三)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赌事项的约定与历年实际实现情况的差异

1. 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重新订约协议》及《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集中体现了对赌约定的内容，该等对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协议	具体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	1.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承诺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或者 2011 年和 201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且 201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8,500 万元。
	业绩补偿	1.如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4 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的，发行人及/或发起人需对九鼎投资予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发起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发行人及/或发起人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九鼎投资。
	退出安排	1.除非九鼎投资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3）发行人及/或发起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
		2.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行人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 （2）发行人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利润的 70%以上； （3）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境外上市而九鼎投资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4）九鼎投资因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3.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出现九鼎投资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 （2）发行人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满足九鼎投资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九鼎投资同意上市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 （4）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违规经营致使九鼎投资受到严重损失的； （5）发行人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6）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发行人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的；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违反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和情况的； （9）发行人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
		4.若出现以上前三款约定的事项，九鼎投资有权选择在前述任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退出之其他	1.如果发行人及/或其发起人不能按照“退出安排”的要求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1）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行人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发起人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投资方。（2）九鼎投资可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需提前通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且发起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但九鼎投资按照本款约定对外转让股份的，或九鼎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份的，则不受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约定的限制。
		2.九鼎投资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九鼎投资可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九鼎投资权利和及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
		3.如九鼎投资因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的，且九鼎投资退出后 1 年内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成功上市的，发行人及其发起人需在发行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特别条款的效力	1.前述退出条款的效力，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尚未取得核准上市的批文，则前款退出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九鼎投资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2.为符合境内上市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后奖励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
重新订约协议	**原协议的效力**	1.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系列协议”）中止执行，且在中止期间各方不得依据以上协议主张权利。 自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执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分红、还款与股份转让事宜，原系列协议全部无条件且不溯及既往的终止，且各方无条件且溯及既往地放弃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请求赔偿及/或申请补偿的权利，投资方依前述约定无条件溯及既往地免除发行人及其股东 2012 至 2014 年度业绩补偿的义务及/或责任。 如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执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分红、还款与股份转让事宜，则九鼎投资有权要求按照原系列协议继续履行，且对中止期间具有追溯力。
		2.自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 IPO 失败之日起，在发行人增资、股份转让时，需遵守各方达成的特别约定。
	分红、还款与股权转让	第一阶段：1.发行人需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对所有股东进行第一次分红，总分红金额为 1,000 万元，九鼎投资应获得的税前分红金额为 150 万元；2.同时，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将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九鼎投资支付第一笔还款 690 万元。
		第二阶段：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的向九鼎投资支付第二笔还款 1,200 万元。
		第三阶段：1.发行人需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后，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所有股东进行第二次分红，总分红金额为 3,000 万元，九鼎投资应获得的税前分红金额为 450 万元；2.同时，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九鼎投资支付第三笔还款 1,630 万元。
		第四阶段：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同意，九鼎投资以 980 万元向 LOUISA FAN 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28.70 万股股份，每股

		为 7.61 元，以抵偿所欠九鼎投资的借款。
	退出	1.除非九鼎投资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如果： （1）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发行人的 IPO 申报材料后又撤回的，或申报后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或证监会撤销此前作出的核准发行的决定，或交易所不接受发行人的股票挂牌交易等原因导致发行人 IPO 未完成而撤回材料的； （3）发行人及/或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发行人无法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或导致发行人确定无法完成 IPO。
		2.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行人任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 （2）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境外上市而九鼎投资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 （3）发行人被托管或进入清算；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职员工人数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人数的三分之一，或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相比下滑 10%且连续两年下滑的或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发行人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
		3.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行人仍满足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关于 IPO 的所有条件，且九鼎投资主张发行上市，而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仍不同意向证监会申请 IPO，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材料或发行人拿到上市批文而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在证监会批准发行人 IPO 的文件有效期内不同意首次公开发行； （2）本协议签署之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况： ①自 2015 年年度开始，发行人因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而导致发行人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与真实净利润的差异金额超过 30%或超过发行人上年年末净资产 15%； ②实际控制人在任一会计年度非法占有公司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 ③发行人当年出现九鼎投资不知情的超过上年总销售收入的 10%的账外销售收入； （3）本协议签署之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增资、股份转让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九鼎投资受到严重直接损失，金额达到发行人上年度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的 5%。 如出现本条任一种情况，九鼎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及或 ALEXANDER LIU 和 LOUISA FAN 受让九鼎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4.若出现以上前三款约定的事项，九鼎投资有权选择在前述任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5.若触发前款回购和受让条款的，九鼎投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发行人和 ALEXANDER LIU、LOUISA FAN，其应在收到被通知的具体回购或受让时间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款或受让款的支付，且九鼎投资不得在回购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关联基金之外的第三方，但在前述回购期限外，九鼎投资有权进行转让，但受让方不得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6.如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而退出的，且在九鼎投资退出后 1 年内，发行人提交了上市申报材料，且

		最终成功上市导致九鼎投资存在机会损失的，发行人和/或ALEXANDER LIU、LOUISA FAN 须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九鼎投资进行补偿。
	中止履行	1.如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前述关于退出的约定中止履行，且在中止之前已触发前述三条回购和受让约定的，投资方承诺在中止期间不主张该权利；
		2.若发行人未提交申请材料、或提交后撤回的、或 IPO 失败，则该等条款继续履行，且对中止期间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和/或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回购和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具有追溯力。
	终止履行	若发行人完成 IPO 挂牌，则前述退出条款全部终止，投资方不得在依据相关规定主张权利。
	其他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确认，除本协议之外，各方未签署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时间、一票否决权、乙方业绩及其他条款约定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东权利的安排，不存在任何违法或损害或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发行人及/或利益相关方的特殊安排。
		2.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如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市的相关规定矛盾或冲突的，则以相关规定或要求为准，相应条款终止履行。
		3.若发行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又撤回材料的，或者因非投资方的原因导致发行人 IPO 失败的，则相应条款继续履行，且对终止期间具有追溯力。
		5.九鼎投资均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予以确认，各方需对调解书的制作及签收予以配合。若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到期时各方还未签署本民事调解书，则第一笔付款的各项履行义务相应顺延；若各方未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之前达成一致意见并配合签署民事调解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自始无效，投资方有权依据原系列协议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权利并继续诉讼。
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重新订约协议第 1.4 条进行修改**	豪石九鼎拟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 2013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纠纷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并确认将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对重新订约协议第 3.1.1 条第（1）款进行修改	第一阶段：发行人需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对所有股东进行第一次分红，总分红金额为 1,000 万元，九鼎投资应获得的税前分红金额为 150 万元，同时，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将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向九鼎投资支付第一笔还款 690 万元。
	对重新订约协议第 3.2.2 条进行修改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同意并确认，自法院调解书全部完成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128.70 万股股份转让的产权鉴证、股东名册变更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手续。
	对重新订约协议第 6.5 条进行修改	九鼎投资均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员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予以确认，九鼎投资需对调解书的制作及签收予以配合。若第一笔付款到期时（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九鼎投资还未签署确认本民事调解书，则第一笔付款的各项履行义务相应顺延；若九鼎投资未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达成一致意见并配合签署民事调解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自始无效，投资方有权依据原系列协议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权利并继续诉讼。

2. 发行人与九鼎投资签订的对赌事项的约定与历年实际实现的差异情况及未能实现对赌约定的原因

（1）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主要就上市进程、业绩及其他相关事项约定了对赌条款，对赌约定及历年实际实现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对赌约定		实施情况	实现与否
上市进程对赌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①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②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挂牌上市，将触发股份回购条件。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未实现
	《重新订约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将触发股份回购条件。		已实现
业绩对赌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①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或者 2011 年与 201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且 201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8,500 万元；②发行人上述任一年度业绩未达到约定水平，发行人及/或其发起人需在次年 4 月 30 日将对九鼎投资予以现金补偿。	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12,387.37 元，32,886,753.66 元，30,950,084.54 元，11,750,180.46 元。	未实现
	《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利润的 70%，将触发股份回购条件。		未实现
	《重新订约协议》约定，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相比下滑 10%且连续两年下滑的，将触发股份回购条件。		已实现
其他主要对赌事项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 ①发行人任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 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在境外上市而九鼎投资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③九鼎投资因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触发股份回购条件，九鼎投资有权选择由发行人及/或发起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不存在约定的情况	已实现
	《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 ①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出现九鼎投资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 ②发行人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满足九鼎投资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	不存在约定的情况	已实现

	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九鼎投资同意上市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 ④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违规经营致使九鼎投资受到严重损失的； ⑤发行人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⑥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发行人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的； 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违反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和情况的； ⑧发行人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 触发股份回购条件，九鼎投资有权选择由发行人及/或发起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未能实现对赌约定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信息，2012 年至 2014 年，受总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传统零售行业市场发展增速放缓；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内部分连锁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2011 年至 2014 年，总体而言，该类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增速下降明显；加之互联网零售行业快速发展给传统零售业细分领域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所处眼镜零售行业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发行人门店的租赁费用和职工薪酬成本不断增加。

由于2012年至2014年经济形势的下行、费用上升以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发展的考虑，决定调整发展布局，重点发展和完善现有门店和品牌建设，暂时减缓了拓展全国营销网络的速度。

因此，发行人未能实现预期业务和利润增长的目标，从而未能实现其与九鼎投资在增资协议中达成的关于盈利预期和上市进程的相关约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实现与九鼎投资对赌事项的协商解决情况及影响

1. 各方以接受民事调解的方式结束了该起对赌诉讼案件

九鼎投资就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未实现在《增资扩股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上市进程、业绩的对赌事项而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1 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赔偿。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等案件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就未实现对赌事项的约定等事宜重新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3 月签订了《重新订约协议》、《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请求苏州中级人民

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的形式终结前述对赌诉讼。

2015 年 3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按照《重新订约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九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就分红、还款及所签对赌协议的效力达成了一致意见，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分红、还款和股权转让的全部义务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溯及既往地终止。

2. 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已履行完毕《重新订约协议》、《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分红、转让股权和归还借款的义务

（1）分红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九鼎投资进行了两次分红，分红安排如下：①2015 年 3 月，总分红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②2015 年 5 月，总分红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前述两次分红九鼎投资均按照其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前述两次分红对应的所得税由九鼎投资自行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重新订约协议》、《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对九鼎投资的分红义务。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以偿还现金和转让股权的方式归还了九鼎投资提供的 4,500 万元借款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以现金方式归还九鼎投资 3,520 万元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至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以现金方式向九鼎投资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出借金额	归还现金情况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合　计
豪石九鼎	1,800	2015.03.26	276	1,408
		2015.04.30	480	
		2015.05.28	652	
嘉赢九鼎	450	2015.03.26	69	352
		2015.04.30	120	
		2015.05.28	163	
民安九鼎	1,080	2015.03.26	165.5	845
		2015.04.30	288	
		2015.05.28	391.5	
民乐九鼎	1,170	2015.03.26	179.5	915
		2015.04.30	312	
		2015.05.28	423.5	
合　计	**4,500**	**--**	**3,520**	**3,520**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以转让股权的方式归还九鼎投资 980 万元借款

2015 年 5 月 11 日，LOUISA FAN 与九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 LOUISA FAN 将其持有的 128.70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转让给九鼎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980 万元，用以抵偿所欠九鼎投资的借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LOUISA FAN	民乐九鼎	33.4620 万股	0.52%
2		嘉赢九鼎	12.8700 万股	0.20%
3		民安九鼎	30.8880 万股	0.48%
4		豪石九鼎	51.4800 万股	0.80%
合　计			**128.7000 万股**	**2.00%**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交割和公司股东名册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已按照《重新订约协议》、《重新订约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分红、还款和股权转让的全部义务，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溯及既往地终止。

3. 九鼎投资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6 年 9 月分别签署及出具了相关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之间关于发行人上市时间、发行人业绩及其他条款约定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协议各方不存在因对赌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九鼎投资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认可，决定投资发行人；同时，因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及发展和完善公司现有门店和品牌需要持续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九鼎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从而签订了相关对赌协议。

2. 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九鼎投资之间曾发生因发行人未实现上市进程、承诺业绩等对赌条件而触发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已在法院主持的调解下就对赌相关的诉讼重新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关于发行人上市时间、发行人业绩及其他条款约定的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协议各方不存在因对赌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4. 该起对赌诉讼及解决安排未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对赌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门店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门店已取得的现行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续办或新办《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资料。

3. 登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官方网站以及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政务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网站公示信息。

4. 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实地走访门店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的情况。

6. 获取并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销售小票、开票单、发票等文件，登录发行人的财务系统，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是否存在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门店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直营店共计 289 家，其中，自营门店 249 家、联营门店 40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门店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店铺名称	许可证证号	许可期限	法律状态
1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京 210729	2012.02.01-2017.01.31	有效
2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京 070578	2012.11.21-2017.11.20	有效
3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2 号	2016.08.24-2021.08.23	有效
4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锦城大道分公司	川 010964-（01）0001	2015.01.26-2019.09.24	有效
5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府城大道分公司	川 010964-（01）0002	2015.01.26-2019.09.24	有效
6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川 010964	2014.09.25-2019.09.24	有效
7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天府大道分公司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65 号	2016.11.09-2019.09.24	有效
8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11 号	2016.08.16-2017.06.10	有效
9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南城第一分店	粤 DG0607	2012.05.23-2017.05.22	有效
10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莞城第一分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505 号	2016.09.22-2017.06.10	有效
11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莞城第二分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506 号	2016.09.22-2017.05.22	有效
12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南城第四分店	粤 DG0608	2012.05.23-2017.05.22	有效
13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南城第三分店	粤 DG0605	2012.05.23-2017.05.22	有效
14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05 号	2016.05.24-2017.03.25	有效
15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12 号	2016.08.16-2017.06.10	有效
16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惠州文昌路分公司	粤 HZ1364	2013.12.11-2018.12.10	有效
17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粤 G18142	2013.12.12-2018.12.11	有效
18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粤 G14008	2014.06.04-2019.06.04	有效
19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番禺区福德奥园分公司	粤 G18143	2013.12.12-2018.12.11	有效
20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九方商场分公司	赣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0 号	2016.08.26-2021.08.25	有效
21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洪客隆分公司	赣 105710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22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胜利路分公司	赣 105712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23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西分公司	赣 105714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24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路分公司	赣 100027-002	2013.06.03-2018.06.02	有效
2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八一桥分公司	赣 105705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26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红谷滩万达广场分公司	赣 100027-001	2013.06.03-2018.06.02	有效
27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红谷滩万达万家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23 号	2016.05.09-2021.05.08	有效
28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万达广场分公司	赣 105708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29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民德路分公司	赣 105711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30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万达沃尔玛分公司	赣 105704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31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八一大道一部分公司	赣 105715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32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医学院分公司	赣 105706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33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二村分公司	赣 105702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34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大道分公司	赣 105462	2012.05.16-2017.05.15	有效
3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青山南路店	赣 100027-06	2014.04.28-2019.04.27	有效
36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路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7 号	2016.09.19-2021.09.18	有效
37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江大南路分公司	赣 105198	2012.03.13-2017.03.12	有效
38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西路莱茵半岛分公司	赣 105709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39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第一分公司	赣 105181	2012.02.17-2017.02.16	有效
40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洪客隆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06 号	2016.09.06-2021.09.05	有效
41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莲塘分公司	赣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9 号	2016.11.11-2021.11.10	有效
42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江信花园分公司	赣 105713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43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欧尚分公司	赣 100027-004	2013.06.24-2018.06.23	有效
44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红谷中心天虹分公司	赣 100027-005	2013.07.15-2018.07.14	有效
4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县莲塘澄湖分公司	赣 100027-003	2013.06.13-2018.06.12	有效
46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	赣洪食药监械经	2016.02.19-	有效

	公司恒茂梦时代广场分公司	营许 20160028 号	2021.02.18	
47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集大分公司	滇 011663	2014.01.02-2019.01.01	有效
48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	滇 013257 号	2014.04.21-2019.04.20	有效
49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城市领地分公司	滇 011421	2014.01.16-2019.01.15	有效
50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前兴分公司	滇 013615	2012.02.24-2017.02.23	有效
51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	滇 016419 号	2014.03.07-2019.03.06	有效
52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云山路分公司	滇 013630	2012.05.09-2017.05.08	有效
53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南亚风情分公司	滇 013621	2012.04.05-2017.04.04	有效
54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中汇分公司	滇 011419	2014.01.02-2019.01.01	有效
55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一二一大街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844 号	2015.12.31-2020.12.30	有效
56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滇 290941	2014.07.23-2019.07.22	有效
57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正义坊分公司	滇 013227	2012.10.15-2017.10.14	有效
58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滇 040035	2014.08.05-2019.08.04	有效
5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坂田湾畔店	粤 SZ11389（门店-16--1）	2016.11.14-2021.11.13	有效
6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第五大道万家店	粤 SZ21219（门店-14-宝-1）	2014.11.14-2019.11.13	有效
6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易达店	粤 SZ21337（门店-16-宝-1）	2016.09.01-2021.08.31	有效
6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建安路店	粤 SZ21346（门店-16-宝-1）	2016.09.18-2021.09.17	有效
6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君逸世家店	粤 SZ21335（门店-16-宝-1）	2016.09.01-2021.08.31	有效
6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宝安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21194（门店-14-宝-1）	2014.08.28-2019.08.27	有效
6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前进沃尔玛店	粤 SZ21268（门店-15-宝-1）	2015.09.29-2020.09.28	有效
6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新安花园店	粤 SZ21334（门店-16-宝-1）	2016.08.31-2021.08.30	有效
6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滨海之窗分店	粤 SZ11383（门店-16-南-1）	2016.11.02-2021.11.01	有效
6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布吉东大街店	粤 SZ31248（门店-15-龙-1）	2015.06.12-2020.06.11	有效
6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溢芳园店	粤 SZ30023（门店-09-龙-2）	2013.12.16-2018.12.15	有效
7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	粤 SZ30027（门店	2013.09.23-	有效

	司龙岗区布吉中心花园店	-09-龙-2）	2018.09.22	
7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彩田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11176（门店-14-福-1）	2014.07.16-2019.07.15	有效
7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创业分店	粤 SZ10501（门店-13-南-2）	2013.03.16-2018.03.15	有效
7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春风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11150（门店-14-罗-1）	2014.06.09-2019.06.08	有效
7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翠竹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11175（门店-14-罗-1）	2014.07.16-2019.07.15	有效
7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翠竹路沃尔玛店	粤 SZ11101（门店-14-罗-2）	2014.01.15-2019.01.14	有效
7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布吉沃尔玛店	粤 SZ11242（门店15--1）	2015.04.10-2020.04.09	有效
7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东方欣悦店	粤 SZ10516（门店-13-福-2）	2013.06.23-2018.06.22	有效
7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爱华店	粤 SZ10427（门店-12-福-2）	2012.07.20-2017.07.19	有效
7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福民沃尔玛店	粤 SZ10031（门店-09-福-2）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80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浙 01R0728 号	2015.02.09-2019.06.24	有效
8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横岗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31187（门店-14-龙-1）	2014.07.30-2019.07.29	有效
8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百花园店	粤 SZ0724（门店-福-2-08）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8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荔园分店	粤 SZ10429（门店-12-福-2）	2012.07.20-2017.07.19	有效
8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天地大厦店	粤 SZ0745（门店-罗-2-08）	2013.10.14-2018.10.13	有效
8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园岭店	粤 SZ10500（门店-13-福-2）	2013.03.16-2018.03.15	有效
8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洪湖花园分店	粤 SZ11350（门店-16--1）	2016.09.28-2021.09.27	有效
8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华强北顺电分店	粤 SZ10552（门店-13-福-2）	2013.11.26-2018.11.25	有效
88	惠州市万佳百货有限公司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10 号	2016.11.01-2021.10.31	有效
8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吉祥万家店	粤 SZ31221（门店-14-龙-1）	2014.11.18-2019.11.17	有效
9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都市名园分店	粤 SZ10503（门店-13-罗-2）	2013.03.16-2018.03.15	有效
9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金润店	粤 SZ0735（门店-福-2-08）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9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景田北店	粤 SZ10512（门店-13-福-2）	2013.04.23-2018.04.22	有效
9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通心岭分公司	粤 SZ10539（门店-13-福-2）	2013.10.15-2018.10.14	有效
9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莲塘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11173（门店-14-罗-1）	2014.07.15-2019.07.14	有效

9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锦绣东方花园店	粤 SZ11240（门店-15--1）	2015.04.01-2020.03.31	有效
9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乐丽购店	粤 SZ31108（门店-14-龙-1）	2014.03.14-2019.03.13	有效
9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摩尔城店	粤 SZ11347（门店-16--1）	2016.09.26-2021.09.25	有效
9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黄阁南路店	粤 SZ300100（门店-12-龙-2）	2013.05.23-2017.09.18	有效
99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龙岗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31172（门店-14-龙-1）	2014.07.08-2019.07.07	有效
10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紫薇阁店	粤 SZ30150（门店-13-龙-2）	2013.12.26-2018.12.25	有效
10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龙华大润发店	粤 SZ11355（门店-16-华-1）	2016.10.08-2021.10.07	有效
10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龙华花园街店	粤 SZ20038（门店-12-宝-2）	2012.08.13-2017.08.12	有效
10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龙华苹果园店	粤 SZ11354（门店-16-华-1）	2016.10.08-2021.10.07	有效
10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万科城店	粤 SZ30095（门店-12-龙-2）	2013.05.29-2017.07.29	有效
10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水榭春天店	粤 SZ20044（门店-12-华-2）	2012.10.31-2017.10.30	有效
10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八卦二路店	粤 SZ10463（门店-12-福-2）	2012.10.19-2017.10.18	有效
10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莲塘店	粤 SZ0630（门店-罗-2-07）	2012.11.14-2017.11.13	有效
10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中心分店	粤 SZ10428（门店-12-罗-2）	2012.07.20-2017.07.19	有效
10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凯旋店	粤 SZ0737（门店-福-2-08）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1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梅华苑店	粤 SZ10029（门店-09-福-2）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1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缤纷年华店	粤 SZ10028（门店-09-南-2）	2013.12.09-2018.12.08	有效
1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大新前海分店	粤 SZ11359（门店-16-南-1）	2016.10.08-2021.10.07	有效
11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金宝分店	粤 SZ10027（门店-09-南-2）	2013.10.11-2018.10.10	有效
11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御景东方花园店	粤 SZ10034（门店-09-南-2）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1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桃苑分店	粤 SZ0744（门店-南-2-08）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1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天利苏宁店	粤 SZ11360（门店-16-南-1）	2016.10.08-2021.10.07	有效
11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香榭峰景店	粤 SZ0743（门店-南-2-08）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1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青春家园店	粤 SZ0739（门店-南-2-08）	2013.10.11-2018.10.10	有效
11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	粤 SZ10555（门店	2013.12.09-	有效

	司南山区南油新一佳分店	-13-南-2）	2018.12.08	
12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潜龙分店	粤 SZ11348（门店-16-华-1）	2016.09.27-2021.09.26	有效
12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富百货分公司	粤 SZ10497（门店-13-盐-2）	2013.02.28-2018.02.27	有效
12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区深盐路分店	粤 SZ11353（门店-16--1）	2016.09.30-2021.09.29	有效
12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山姆店	粤 SZ10410（门店-12-福-2）	2012.06.25-2017.06.24	有效
12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花园城分店	粤 SZ0636（门店-南-2-07）	2012.11.14-2017.11.13	有效
12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玫瑰园店	粤 SZ0635（门店-南-2-07）	2012.11.14-2017.11.13	有效
12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蛇口南水步行街分店	粤 SZ10538（门店-13-南-2）	2013.10.11-2018.10.10	有效
12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蛇口沃尔玛店	粤 SZ10411（门店-12-南-2）	2012.06.25-2017.06.24	有效
12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招商路分店	粤 SZ0628（门店-南-2-07）	2012.11.14-2017.11.13	有效
12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侨香路深国投广场分店	粤 SZ11142（门店-14-福-1）	2014.05.26-2019.05.25	有效
13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万象店	粤 SZ10468（门店-12-罗-2）	2012.11.16-2017.11.15	有效
13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石岩宏发店	粤 SZ21379（门店-16-宝-1）	2016.10.27-2021.10.26	有效
13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松岗佳华店	粤 SZ11338（门店-16--1）	2016.09.07-2021.09.06	有效
13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太古广场店	粤 SZ10490（门店-13-南-2）	2013.01.11-2018.01.10	有效
13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喜荟城店	粤 SZ11349（门店-16--1）	2016.09.28-2021.09.27	有效
13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南国丽城店	粤 SZ0747（门店-南-2-08）	2013.10.11-2018.10.10	有效
13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西丽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11184（门店-14-南-1）	2014.07.25-2019.07.24	有效
13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金港华庭店	粤 SZ21362（门店-16-宝-1）	2016.10.12-2021.10.11	有效
13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下梅林店	粤 SZ10509（门店-13-福-2）	2013.04.23-2018.04.22	有效
13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东海坊店	粤 SZ0730（门店-福-2-08）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4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华侨城百佳店	粤 SZ10536（门店-13-南-2）	2013.10.11-2018.10.10	有效
14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香梅顺电分店	粤 SZ10550（门店-13-福-2）	2013.11.26-2018.11.25	有效
14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五洲星苑店	粤 SZ11366（门店-16-福-1）	2016.10.20-2021.10.19	有效

14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西乡沃尔玛店	粤 SZ21339（门店-16-宝-1）	2016.09.07-2021.09.06	有效
14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眼科店	粤 SZ11177（门店-14-福-1）	2014.07.16-2019.07.15	有效
14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燕南沃尔玛店	粤 SZ10030（门店-09-福-2）	2013.08.05-2018.08.04	有效
14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怡景中心城店	粤 SZ11095（门店-14-福-2）	2014.01.02-2019.01.01	有效
14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假日二分店	粤 SZ10033（门店-09-南-2）	2013.12.09-2018.12.08	有效
14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中旅店	粤 SZ0752（门店-福-2-08）	2013.10.15-2018.10.14	有效
14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海岸城店	粤 SZ10556（门店-13-南-2）	2013.12.09-2018.12.08	有效
15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南山欢乐颂购物中心（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11185（门店-14-南-1）	2014.07.25-2019.07.24	有效
15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南湾店（博士眼镜专柜）	粤 SZ31171（门店-14-龙-1）	2014.07.07-2019.07.06	有效
15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中航天虹店	粤 SZ11423（门店-16-福-1）	2016.12.15-2021.12.14	有效
15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沙井京基店	粤 SZ20017（门店-13-宝-2）	2013.11.25-2018.11.24	有效
15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万科二店	粤 SZ31103（门店-14-龙-1）	2014.01.20-2019.01.19	有效
15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松岗吉祥大道店	粤 SZ20012（门店-13-宝-2）	2013.08.22-2018.08.21	有效
15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皇庭广场店	粤 SZ11139（门店-14-福-1）	2014.05.23-2019.05.22	有效
15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建安缤纷城店	粤 SZ20011（门店-13-宝-2）	2013.08.13-2018.08.12	有效
158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长江二路天街分公司	零售渝 040151	2013.04.17-2018.04.16	有效
159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金港国际分公司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5 号	2016.12.05-2021.12.04	有效
160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龙湖紫都分公司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7 号	2016.12.05-2021.12.04	有效
161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易城分公司	渝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0 号	2016.12.08-2021.12.07	有效
162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星光分公司	零售渝 1200134	2013.05.20-2018.05.19	有效
163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长江二路时代分公司	零售渝 040152	2013.04.17-2018.04.16	有效
164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国瑞城分公司	渝大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6 号	2016.11.14-2021.11.13	有效
165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	零售渝 1200133	2013.05.20-2018.05.19	有效
166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洪湖东路财富分公司	（零售）渝 1200151	2013.08.13-2018.08.12	有效

167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皖 011192 号	2013.11.11-2018.11.10	有效
168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桂 021685（LAi）	2013.12.23-2018.11.22	有效
16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中信地铁二店	粤 SZ10537（门店-13-福-2）	2013.10.11-2018.10.10	有效
17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侨乡万家店	粤 SZ11191（门店-14-福-1）	2014.08.15-2019.08.14	有效
17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民治梅陇万家店	粤 SZ11218（门店-14-华-1）	2014.11.10-2019.11.09	有效
17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民治九方店	粤 SZ11216（门店-14-华-1）	2014.11.07-2019.11.06	有效
17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华侨城中旅广场店	粤 SZ11137（门店-14-南-1）	2014.05.22-2019.05.21	有效
17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创业苏宁店	粤 SZ21174（门店-14-宝-1）	2014.07.15-2019.07.14	有效
17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花园城精品店	粤 SZ11113（门店-14-南-1）	2014.03.26-2019.03.25	有效
17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怡景中心时尚店	粤 SZ11140（门店-14-福-1）	2014.05.23-2019.05.22	有效
17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布吉南岭人人购物广场店	粤 SZ31153（门店-14-龙-1）	2014.06.16-2019.06.15	有效
17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坂田嘉御豪园天虹店	粤 SZ31189（门店-14-龙-1）	2014.08.11-2019.08.10	有效
17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布吉天虹店	粤 SZ31196（门店-14-龙-1）	2014.09.09-2019.09.08	有效
18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区壹海城店	粤 SZ11200（门店-14-盐-1）	2014.09.19-2019.09.18	有效
18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民乐星河店	粤 SZ11225（门店-14-华-1）	2014.12.02-2019.12.01	有效
18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松柏天虹店	粤 SZ31197（门店-14-龙-1）	2014.09.11-2019.09.10	有效
18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松岗宝利豪庭店	粤 SZ21247（门店-15-宝-1）	2015.06.05-2020.06.04	有效
18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金光华店	粤 SZ10432（门店-12-罗-2）	2012.07.27-2017.07.26	有效
18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喜荟城时尚店	粤 SZ11251（门店-15-罗-1）	2015.06.24-2020.06.23	有效
186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南城第五分店	粤 DG0804	2014.04.24-2019.04.23	有效
187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凤岗第二分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6803	2015.06.17-2020.06.16	有效
188	东莞东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博士眼镜专柜）	粤 DG2009	2015.04.30-2020.04.29	有效
189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佳	粤 HZ1378	2014.02.28-	有效

	兆业分公司		2019.02.27	
190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京 011083	2014.03.25-2019.03.24	有效
191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兴西红门分公司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2 号	2016.03.01-2021.02.28	有效
192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兴欣宁街分公司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1 号	2016.03.01-2021.02.28	有效
193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朝阳望京分公司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14 号	2015.07.30-2020.07.29	有效
194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剑南大道分公司	川 010964-（01）0004	2015.01.26-2019.09.24	有效
195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海滨城分公司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58 号	2016.10.27-2021.10.26	有效
196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正佳广场分公司	粤 G14204	2014.11.12-2019.11.12	有效
197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华润五彩城分公司	皖 011619 号	2014.05.27-2019.05.26	有效
198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颍河路分公司	皖 01L0002 号	2014.11.11-2019.11.10	有效
199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同德广场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2 号	2016.04.01-2021.03.31	有效
200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赣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2 号	2016.01.28-2021.01.27	有效
201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九江九方商场分公司	赣 160187	2015.06.08-2020.06.07	有效
202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朝阳万家分公司	赣景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2015.09.15-2020.09.14	有效
20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万象城分公司	苏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46 号	2015.09.09-2020.09.08	有效
204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九龙坡万象分公司	渝 082257	2014.10.23-2019.10.22	有效
20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云林分公司	苏 022600110	2014.09.11-2019.09.10	有效
206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石坝东原分公司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6 号	2015.02.15-2020.02.14	有效
20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京基金融中心店	粤 SZ11266（门店-15-罗-1）	2015.09.23-2020.09.22	有效
208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海淀知春路分公司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24 号	2016.09.18-2021.09.17	有效
20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石厦新港城店	粤 SZ11267（门店-15-福-1）	2015.09.24-2020.09.23	有效
21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沙井形色店	粤 SZ21264（门店-15-宝-1）	2015.09.18-2020.09.17	有效
21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双龙天虹店	粤 SZ31365（门店-16-龙-1）	2016.10.18-2021.10.17	有效
2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福民天虹店	粤 SZ11413（门店-16-福-1）	2016.12.07-2021.12.06	有效
213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皖合食药监械经	2016.07.12-	有效

	合肥万象城分公司	营许 20160483 号	2021.07.11	
214	合肥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64 号	2016.06.06-2021.06.05	有效
215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湖岸花园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1 号	2016.04.05-2021.04.04	有效
21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29 号	2016.04.27-2021.04.26	有效
21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五彩城分公司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0 号	2016.05.13-2021.05.12	有效
21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九方店	粤 SZ11329（门店-16-福-1）	2016.08.15-2021.08.14	有效
21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九方时尚店	粤 SZ11330（门店-16-福-1）	2016.08.15-2021.08.14	有效
22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东环二路店	粤 SZ11356（门店-16-华-1）	2016.10.08-2021.10.07	有效
22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观澜店	粤 SZ11342（门店-16-华-1）	2016.09.12-2021.09.11	有效
22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前海天虹店	粤 SZ11384（门店-16-南-1）	2016.11.02-2021.11.01	有效
223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益州大道分公司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52	2016.10.31-2021.10.30	有效
22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区民治香颂购物店	粤 SZ20015（门店-13-华-2）	2013.10.09-2018.10.08	有效
22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乐淘里店	粤 SZ11331（门店-16-福-1）	2016.08.15-2021.08.14	有效
226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03 号	2016.07.11-2021.07.10	有效
227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南坛东路分公司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04 号	2016.07.11-2021.07.10	有效
228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南坛路分公司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005 号	2016.07.11-2021.07.10	有效
229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奥克斯分公司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944 号	2016.11.17-2021.11.16	有效
230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番禺梦乐城分公司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360 号	2016.07.12-2021.07.11	有效
231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长江中路分公司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93 号	2016.06.17-2021.06.16	有效
232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海伦国际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47 号	2016.04.11-2021.04.10	有效
233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玉溪南北大街分公司	滇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4 号	2016.10.13-2021.10.12	有效
234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呈贡区七彩云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21 号	2016.09.12-2021.09.11	有效
23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九龙湖万达城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22 号	2016.10.21-2021.10.20	有效
236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北路分公司	赣 105703	2012.08.06-2017.08.05	有效
237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站前西路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38 号	2016.11.11-2021.11.10	有效

238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北路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17 号	2016.10.14-2021.10.13	有效
23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龙华佳华店	粤 SZ11368（门店-16-华-1）	2016.10.24-2021.10.23	有效
24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沙井万丰店	粤 SZ21333（门店-16-宝-1）	2016.08.31-2021.08.30	有效
241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红谷丽景百货商场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23 号	2016.10.21-2021.10.20	有效
242	江西财富广场有限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56 号	2016.12.09-2021.12.08	有效
24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桃源居人人乐店	粤 SZ21406（门店-16-宝-1）	2016.12.01-2021.11.30	有效
24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新区公明天虹店	粤 SZ21402（门店-16-光-1）	2016.11.29-2021.11.28	有效
24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华润万象城分公司	赣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5	2016.12.05-2021.12.04	有效
246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呈贡区七彩云时尚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22 号	2016.09.12-2021.09.11	有效
247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九龙湖万达城分公司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22 号	2016.10.21-2021.10.20	有效
248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吉安万家分公司	赣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40 号	2016.11.03-2021.11.02	有效
249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象湖百货商场	赣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0 号	2016.12.15-2021.12.14	有效
250	广州白云区万达广场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1	南昌青山湖区京东天虹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锦花人人乐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信义新一佳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4	合肥百大 CBD 购物中心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6	广州天河北路华润万家 ZELE 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7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芜湖银泰城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8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芜湖戈江区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59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0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建设东路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九方迈高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万象城潮牌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松岗联投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4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天河区佳兆业广场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5	合肥砂之船总统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6	南昌共青城天虹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7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坪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8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69	合肥包河区万达百货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0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1	昆明五华区青年路 ZELE 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2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万象城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3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紫竹北街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4	南昌进贤县进贤大道天虹	--	--	未销售隐形

	ZELE 店			眼镜及其护理液
27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象城分公司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6	沙井镇华润万家店	-	-	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华侨城沃尔玛店	粤 SZ10190（门店-11-南-2）	2011.05.13-2016.05.12	许可证到期后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8	天河区龙洞华润万家店	粤 GZ1770	2011.08.01-2016.07.31	许可证到期后未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
27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核电大厦店	粤 SZ10461（门店-12-福-2）	2012.11.14-2017.11.13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沙井墅岗店	-	-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1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朝阳大郊亭分公司	京 053557	2012.01.09-2017.01.08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潜龙百惠店	粤 SZ11343（门店-16-华-1）	2016.09.12-2021.09.11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区碧海蓝天店	粤 SZ10532（门店-盐-13-2）	2013.08.05-2018.08.04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购物精品店	粤 SZ10469（门店-12-福-2）	2012.11.16-2017.11.15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5	宝安区海雅百货店	-	-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6	南昌西湖区中山路天虹店	-	-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国贸天虹店	-	-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8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提督街分公司	-	-	门店已停止经营
289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长安第一分店	粤 DG0571	2011.11.28-2016.11.27	到期，新证申办中

2. 如上表所列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门店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49 家门店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尚在有效期。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7 家的门店因不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而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家门店的《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到期。

因该 2 家开设在商场内的门店暂未取得商场提供的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需的场地证明等相关资料，故发行人暂未能向主管政府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 家门店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已不再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0 家门店因已停止经营而不需要使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家门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尚在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新证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再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和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的在营门店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齐备，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的在营门店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齐备，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员工岗位、人数、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指标等分别分析说明员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及与收入等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平均工资相关数据，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及批发零售行业薪酬水平，并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平均工资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2. 结合员工岗位、员工人数、直营门店数量、营业收入、所在地区员工工资水平、公司绩效考核情况、员工所在地区的社保标准等对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3. 通过现场访谈、核查，了解并分析了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随机选择报告期内若干样本对发行人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详细检查了发行人从招聘、考勤、离职、工资计算、绩效考核、工资及绩效发放等环节是否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业务活动。

4.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对按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人工成本与各项费用的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5. 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员工数量、直营门店数量、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相关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6.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月度数据，对其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7. 核查了报告期内员工名单和经审批的工资表，对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工资表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名单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逐一核对，核查工资发放人员是否属实、发放金额是否准确。除抽查原始凭证外，对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人数、员工薪酬、平均员工薪酬、员工薪酬的计提和支付月度情况等进行分析复核。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年末员工名单及工资表。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出具的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

（二）员工薪酬变动情况

1. 员工薪酬按费用类别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以眼镜连锁零售为主，逐步开拓电子商务等销售模式。公司运营不涉及生产环节，将经营重点放在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等环节，因此，员工薪酬不涉及成本，人员结构上以营销人员为主。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工资和社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工资、社保	**4,153.98**	**8,091.93**	**7,319.52**	**6,028.84**
其中：工资	3,666.20	7,161.85	6,480.84	5,594.62
五险一金	462.28	883.81	793.02	424.98
其他福利	25.50	46.27	45.67	9.24
管理费用-工资、社保	**738.16**	**1,513.45**	**1,445.51**	**1,458.23**

其中：工资	665.15	1,358.19	1,301.51	1,285.60
五险一金	50.23	108.50	114.12	118.25
其他福利	22.79	46.76	29.89	54.38
员工薪酬合计	**4,892.14**	**9,605.38**	**8,765.03**	**7,487.07**

如上表所列示，近三年，发行人员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从费用类别上来看，销售费用中工资和社保费用占员工薪酬比例较大，从内部结构来看工资占员工薪酬的比重较大。

2. 员工薪酬按专业类别的变动情况

公司人员按专业结构可分为营销人员、供应链人员、财务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公司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涉及成本和资产。公司营销人员主要为门店营销人员，供应链人员主要包括采购、配送人员和配镜、质检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他人员主要包括行政部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和管理人员等。其中，营销人员和供应链人员中配镜、质检人员的人工成本主要计入销售费用，供应链人员中采购、配送人员、财务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工成本主要计入管理费用。

2016 年 1-6 月，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人工成本与各项费用直接关系如下表所列示：

专业分类	平均人数（人）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平均人工成本（万元）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合计	
营销人员	1,321	4,002.45	-	**4,002.45**	3.03
供应链人员	92	151.53	148.26	**299.79**	3.26
财务人员	25	-	92.67	**92.67**	3.71
董事及高管	6	-	100.33	**100.33**	16.72
其他人员	75	-	396.90	**396.90**	5.29
合　　计	**1,519**	**4,153.98**	**738.16**	**4,892.14**	**3.22**

2015 年度，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人工成本与各项费用直接关系如下表所列示：

专业分类	平均人数（人）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平均人工成本（万元）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合计	
营销人员	1,270	7,770.87	-	**7,770.87**	6.12
供应链人员	91	321.06	253.98	**575.04**	6.32
财务人员	29	-	183.53	**183.53**	6.33
董事及高管	6	-	238.47	**238.47**	39.75
其他人员	80	-	837.47	**837.47**	10.47

合　　计	**1,476**	**8,091.93**	**1,513.45**	**9,605.38**	**6.51**

2014 年度，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人工成本与各项费用直接关系如下表所列示：

专业分类	平均人数（人）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平均人工成本（万元）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合计	
营销人员	1,266	7,020.48	-	**7,020.48**	5.55
供应链人员	91	299.04	217.66	**516.70**	5.68
财务人员	37	-	220.39	**220.39**	5.96
董事及高管	6	-	231.18	**231.18**	38.53
其他人员	89	-	776.28	**776.28**	8.72
合　　计	**1,489**	**7,319.52**	**1,445.51**	**8,765.02**	**5.89**

2013 年度，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人工成本与各项费用直接关系如下表所列示：

专业分类	平均人数（人）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平均人工成本（万元）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合计	
营销人员	1,227	5,821.60	-	**5,821.60**	4.74
供应链人员	90	196.02	282.54	**478.56**	5.32
财务人员	29	-	163.44	**163.44**	5.64
董事及高管	6	11.22	227.06	**238.28**	39.71
其他人员	92	-	785.19	**785.19**	8.53
合　　计	**1,444**	**6,028.84**	**1,458.23**	**7,487.07**	**5.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和社保费用主要为营销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营销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中工资和社保费用总和的 96.56%、95.91%、96.03%和 96.35%。因此，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和社保变动主要受营销人员的员工薪酬影响，营销人员员工薪酬与直营门店数量及直营门店收入上涨有关。

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和社保费用变化不大，主要由于后勤体系员工的绩效奖金与个人工作绩效有关，因此绩效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精简后勤体系人员提高效率，因此后勤人员人数逐期下降，但是人均工资、社保费用随着社会和行业薪酬整体水平有所提升。2014 年财务人员增加主要系公司整合部门时将资产保全部短暂归入财务部门导致。

（三）员工薪酬变动合理性

公司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提成、绩效奖金、各类补贴等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是按照国家统计部门公布工资水平作为参照

标准，根据各城市消费力水平及行业薪酬标准等因素分别制定并适时调整，营业体系员工的绩效奖金与门店绩效密切相关，后勤体系员工的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表现评价有关，个人绩效较为稳定。因此，员工薪酬总体水平增加是公司员工人数尤其是营销人员增长、直营门店数量增长、直营门店收入增长和所在地工资社保水平的提高等因素综合导致。

1. 员工人数尤其是营销人员增长与员工薪酬水平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与员工数量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销人员	后勤体系人员	营销人员	后勤体系人员	营销人员	后勤体系人员	营销人员	后勤体系人员
人工成本（万元）	4,002.45	889.69	7,770.87	1,834.51	7,020.48	1,744.55	5,821.60	1,665.47
年均人数（人）	1,321	198	1,270	206	1,266	223	1,227	217
平均员工薪酬（万元）	3.03	4.49	6.12	8.91	5.55	7.82	4.74	7.67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的销售模式，员工构成以营销人员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销人员的人工成本分别占总人工成本的 77.76%、80.10%、80.90%和 81.81%。近三年，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与员工人数尤其是营销人员增长带动了营销人员人工成本上涨有关。

2. 员工薪酬与直营门店数量、收入的关系

（1）直营门店数量、收入与员工薪酬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人员人工成本与直营门店数量及直营门店零售收入关系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据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家）	289	268	3.08%	260	11.59%	233
营销人员平均人数（人）	1,321	1,270	0.32%	1,266	3.18%	1,227
营销人员平均人工成本（万元）	3.03	6.12	10.27%	5.55	17.09%	4.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87.47	37,465.99	4.09%	35,993.46	10.38%	32,607.62
其中：直营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19,128.15	36,307.23	7.08%	33,907.64	7.33%	31,593.42
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8	29.50	3.76%	28.43	6.96%	26.58
人均直营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14.48	28.59	6.76%	26.78	4.00%	25.75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营销人员平均人数逐期增加，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直营门店数量的较上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11.59%、3.08%和 7.84%，营销人员平均人数较上期增长率分别为 3.18%、0.32%和 4.02%。最近三年，直营门店零售收入和营销人员平均人工成本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人均直营门店零售收入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4.00%和 6.76%，营销人员平均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7.09%和 10.27%。营销人员年均人数增幅略低于门店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经营效率，调整了门店营业时间和营销人员排班，店均所需营销人员数量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营销人员人数、营销人员人工成本、直营门店数量、直营门店零售收入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直营门店的数量分别为 233 家、260 家、268 家和 289 家。相应的，从专业类别上来看，营销人员人数随着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的增加呈上升趋势，供应链人员、财务人员、董事及高管和其他人员人数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员工数量与公司人工成本的上升的趋势相符。

（2）直营门店收入与绩效奖金的关系

①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员工主要分为营业体系和后勤体系，营业体系员工主要为门店营销人员，后勤体系员工主要为供应链人员、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绩效水平，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

营业体系员工的提成工资与门店绩效直接相关，其余绩效类奖金与业绩目标达成情况有关。绩效考核一般以门店、营业分区为单位，考核周期可分为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标准通常以配镜指标达成率、业绩目标达成率、利润增长等指标为基础，并根据不同岗位、级别、贡献度等因素采用不同的绩效奖金计算方法。

后勤体系员工的绩效奖金与个人工作绩效有关，按员工岗位职责及岗位职级和工作绩效评价情况等分为不同等级，个人工作绩效综合评价分由员工直属上司结合员工月度的工作质量、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行为综合评估打分。

②直营门店收入与绩效奖金的关系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和社保主要是营销人员和供应链人员中的配镜、质检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营业体系员工的提成工资与门店绩效直接相关，其余绩效类奖金与业绩目标达成情况有关。绩效考核一般以门店、营业分区为单位，考核周期可分为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标准通常以配镜指标达成率、业绩目标达成率、利润增长等指标为基础，并根据不同岗位、级别、贡献度等因素采用不同的绩效奖金计算方法。供应链人员中配镜、质检人员的绩效体现为计件工资，计件工资与配镜工作量相挂钩。

报告期内，营销人员提成工资与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营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19,128.15	36,307.23	33,907.64	31,593.42
营销人员提成工资（万元）	1,049.12	2,014.86	1,875.14	1,702.98
提成工资占收入比例	5.48%	5.55%	5.53%	5.39%

报告期内，营销人员提成工资与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5.53%、5.55%和 5.48%，最近三年提成工资占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比例略有提升，整体而言，营销人员绩效工资与门店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3. 工资和社保水平整体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随批发零售业平均工资水平和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而相应增长，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特殊原因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及时给其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在能够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为员工进行了及时缴纳或补缴。公司员工薪酬的增长情况与同行业、所在地工资及社保水平整体上涨趋势相符。

（1）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布在深圳、江西、北京、重庆、云南、广东、四川、浙江、安徽、广西、辽宁、江苏等省市，各地区年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如下表：

单位：元/年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平均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当地最低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当地最低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当地最低工资
深圳	32,594	64,614	46,638	24,360	57,892	42,819	21,696	51,447	38,868	19,200
江西	22,682	47,929	33,329	14,160~18,360	42,061	30,149	12,720~16,680	41,878	27,819	10,800~14,760
北京	27,993	51,463	58,689	20,640	46,851	52,902	18,720	46,787	48,027	16,800
重庆	25,356	49,142	44,213	13,800~15,000	45,486	40,139	13,800~15,000	38,491	35,666	11,400~12,600
云南	18,006	40,062	36,478	14,160~18,840	40,945	32,055	12,840~17,040	38,070	26,738	11,460~15,180
广东（不含深圳）	23,764	49,707	44,838	14,520~22,740	45,020	41,295	12,120~18,600	45,100	36,943	12,120~18,600
四川	23,597	51,398	35,127	15,120~18,000	45,424	32,671	13,200~16,800	35,122	29,830	12,000~14,400
浙江	54,060	84,557	41,272	16,560~22,320	45,109	38,689	14,640~19,800	33,903	35,302	12,960~17,640
安徽	18,767	40,772	37,148	10,320~15,120	33,602	35,268	10,320~15,120	32,359	30,872	10,320~15,120
广西	31,784	49,702	36,478	12,000~	53,307	31,638	9,960~	60,460	28,508	9,960~

				16,800			14,400			14,400
辽宁	22,877	36,517	32,176	10,800~15,600	37,794	32,123	10,800~15,600	33,781	30,233	10,800~15,600
江苏	18,482	33,908	43,689	15,240~19,560	-	-	-	-	-	-

注：1.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6年1-6月各省市平均工资暂未公布；

2.深圳平均工资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珠三角（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和肇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5 年广西和云南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西部（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5 年辽宁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东北（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当地最低工资数据来源：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2016 年 1-6 月各省市最低工资暂未公布；

4.大连博士股东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大连博士清算注销，此后大连博士不存在员工薪酬；沈阳博士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成立，因此 2015 年辽宁地区员工平均工资为沈阳博士平均员工工资情况；

5.沈阳博士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成立，人员于月底到位，2015 年员工平均工资进行了年化处理；昆山普立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人员于月底到位，2015 年员工平均工资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并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且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江苏地区子公司为昆山普立奥，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又在江苏地区新成立子公司无锡普立奥，昆山普立奥和无锡普立奥由于在当期成立时间较晚，尚处于开拓期，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江苏地区员工平均工资均较低，但仍远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

（2）同行业薪酬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情况与批发零售业平均工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士眼镜人工成本	9,605.38	8,765.03	7,487.07
其中：工资	8,520.04	7,782.35	6,880.22
五险一金	992.31	907.14	543.23
其他福利	93.03	75.54	63.62
博士眼镜年均人数（人）	1,476	1,489	1,444
博士眼镜平均员工工资	5.77	5.23	4.76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96	3.64	3.27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批发和零售业	3.66	3.39	3.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4.76 万元、5.23 万元、5.77 万元和 2.8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分

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56 倍、1.54 倍和 1.58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批发和零售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且高于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目前，A 股批发零售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眼镜零售的企业。在分析同行业薪酬水平时，选取直营门店众多的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作为对比，最近三年，该等上市公司披露的职工薪酬情况和人数如下表所示：

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年末人数（人）	年平均支付的人工成本（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年末人数（人）	年平均支付的人工成本（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年末人数（人）	年平均支付的人工成本（万元）
益丰药房	43,293.49	7,166	6.04	34,828.44	5,856	5.95	27,200.97	5,187	5.24
红旗连锁	59,713.16	15,862	3.76	51,251.02	12,650	4.05	51,748.83	13,958	3.71
老百姓	60,652.30	11,901	5.10	52,964.24	9,787	5.41	41,234.64	9,380	4.40
一心堂	102,577.62	20,966	4.89	72,495.81	16,042	4.52	57,063.76	13,861	4.12
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66,559.14**	**13,974**	**4.76**	**52,885**	**11,084**	**4.77**	**44,312**	**10,597**	**4.18**
博士眼镜	**9,405.98**	**1,496**	**6.29**	**8,738.82**	**1,457**	**6.00**	**7,390.50**	**1,425**	**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425 人、1,457 人、1496 人和 1,621 人，以期末在职人数计算的各期平均支付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5.19 万元、6.00 万元、6.29 万元和 2.9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年均支付的人工成本均高于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且发行人年均支付的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一致。发行人年均支付的人工成本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发行人在一线城市的门店数量占比相对较高，该等城市人力成本较高；二是发行人眼镜销售涉及到选配镜架和镜片、验光、调试等服务流程，对连锁门店零售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相对较高，其人力成本高于一般连锁零售行业。

最近三年，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益丰药房	362.87	23,960.22	1.51	361.00	19,131.51	1.89	217.66	13,511.85	1.61
红旗连锁	184.42	21,588.24	0.85	178.99	20,121.79	0.89	207.14	18,464.70	1.12
老百姓	1,340.78	35,803.70	3.74	1,082.16	31,109.11	3.48	978.20	25,315.23	3.86
一心堂	207.95	39,012.72	0.53	133.04	34,534.34	0.39	191.60	26,994.92	0.71

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524.01**	**30,091.22**	**1.74**	**438.80**	**26,224.19**	**1.67**	**398.65**	**21,071.67**	**1.89**
博士眼镜	**247.86**	**4,872.89**	**5.09**	**242.30**	**4,732.72**	**5.12**	**249.74**	**4,505.27**	**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5.12%、5.09%和 5.21%，均高于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待遇水平与其所在行业和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员工薪酬支付情况

1. 员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年终奖和一个月的工资，年终奖年内计提、次年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员工薪酬总体水平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750.38	603.79	581.30	484.71
本期增加	4,892.71	9,552.57	8,761.31	7,487.09
本期减少	4,767.10	9,405.98	8,738.82	7,390.50
期末余额	**875.99**	**750.38**	**603.79**	**58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月度计提数和月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月	802.02	807.82	705.40	695.24	665.51	594.11	532.92	639.59
2 月	813.80	768.20	714.71	721.45	673.32	674.78	535.09	515.78
3 月	848.02	906.62	773.98	729.23	693.81	663.74	643.52	579.16
4 月	824.36	893.13	767.82	764.43	693.98	711.88	648.99	639.35
5 月	729.94	465.27	821.63	794.03	825.36	825.61	651.70	626.99
6 月	874.57	926.06	865.20	830.71	727.59	731.54	696.59	670.27
7 月	-	-	794.05	836.72	734.08	758.76	612.21	673.75
8 月	-	-	875.95	871.96	775.31	731.16	607.41	588.13
9 月	-	-	836.74	786.36	764.47	781.32	623.62	622.03

10 月	-	-	821.16	825.89	790.74	759.11	674.29	642.64
11 月	-	-	756.33	829.01	726.53	784.77	543.77	638.47
12 月	-	-	819.60	720.95	690.61	722.04	716.98	554.34
全年合计	**4,892.71**	**4,767.10**	**9,552.57**	**9,405.98**	**8,761.31**	**8,738.82**	**7,487.09**	**7,390.50**
全年平均	**815.45**	**794.52**	**796.05**	**783.83**	**730.11**	**728.23**	**623.92**	**615.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差别不大，2016 年 5-6 月由于公司系统升级导致提成工资发放推迟，整体来看，应付职工薪酬支付较为及时。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数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一致。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二、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通常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第二、三季度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的平均数分别比全年平均数增加 16.16 万元、23.36 万元和 30.8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平均数分别比全年平均数增加 20.88 万元、28.48 万元和 30.20 万元，公司月度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

2. 人均支付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4,767.10	9,405.98	8,738.82	7,390.50
平均人数（人）	1,519	1,476	1,489	1,444
人均支付现金（万元）	3.14	6.37	5.87	5.12
平均人工成本（万元）	3.22	6.51	5.89	5.18

报告期内，人均支付现金分别为 5.12 万元、5.87 万元、6.37 万元和 3.1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人均支付现金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4.65%和 8.52%，而平均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3.71%和 10.53%，公司人工成本和支付人工成本相差不大且增长趋势是一致的。

（四）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除广州诗琪、昆明德勤、南宁普立奥和安徽澳星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在深圳缴纳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当地缴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除南宁普立奥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在深圳缴纳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当地缴纳；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除南宁普立奥和昆山普立奥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在深圳缴纳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当地缴纳；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除南宁普立奥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在深圳缴纳和惠州德勤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广州缴纳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当地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地区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	公司	深户 14% 非深户 13%	深户 6.2%-6.5% 非深户 0.6%	1%-2%	0.1%-0.4%	深户 0.5% 非深户 0.2%	5%-20%
	个人	8%	深户 2% 非深户 0.2%	0.5%-1%	-	-	5%-20%
江西	公司	20%	6%	2%	0.4%	0.8%	12%
	个人	8%	2%	1%	-	-	12%
北京	公司	20%	10%	1%	0.5%	0.8%	12%
	个人	8%	2%	0-0.2%	-	-	12%
重庆	公司	20%	7%	2%	0.8%	0.7%	7-15%
	个人	8%	2%	0-1%	-	-	7-15%
云南	公司	20%	10%	2%	0.36%-0.5%	0.9%	5%-12%
	个人	8%	2%	1%	-	-	5%-12%
广东	公司	12%-14%	1.8%-8%	0.5%-2%	0.5%-1.5%	0-0.85%	5%-20%
	个人	8%	0.5%-2%	0-1%	-	-	5%-20%
四川	公司	20%	7.5%	1.5%-2%	0.4%-0.6%	0.6%	5-12%
	个人	8%	2%	0-1%	-	-	5-12%
浙江	公司	14%	11.5%	1.5%-2%	0.5-1.2%	1.2%	12%
	个人	8%	2%	0-1%	-	-	12%
安徽	公司	20%	8%	2%	0.5%	0.8%	5-12%
	个人	8%	2%	1%	-	-	5-12%
江苏	公司	20%	7.9%	1%	0.7%	0.5%	8-12%
	个人	8%	2%	0.5%	-	-	8-12%
辽宁	公司	18%-20%	8%	1%-2%	0.5-2%	0.5%-0.6%	5-15%
	个人	8%	2%	1%	-	-	5-15%

注：1.深户社保是指深圳户籍人员的社保，非深户社保是指非深圳户籍人员的社保；

2.2014 年，深圳地区深户的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由 6.5%调整为 6.2%；2016 年深圳地区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为 1%，个人缴纳比例调整为 0.5%；2016 年深圳地区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 0.1%；2016 年深圳地区生育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统一为 0.5%；

3.2016 年云南地区的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为 0.36%；

4.2014 年 9 月起广东地区中东莞的养老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由 14%调整为 13%；2015 年 12 月起广州地区中东莞的生育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为 0.4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为 1%；2014 年 7 月起广东其他地区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为 1.2%，个人缴纳比例调整为 0.5%；2015 年广东其他地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比例调整为 12%；

5.2015 年 5 月起四川地区的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由 2%调整为 1.5%，个人缴纳比例由 1%调整为 0.5%；2015 年 10 月起四川地区的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由 0.6%调整为 0.4%；

6.2015 年 2 月起浙江地区中杭州的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由 2%调整为 1.5%，个人缴纳比例由 0-1%调整为 0-0.5%；

7.2014 年，辽宁地区中大连的养老保险公司缴纳比例由 20%调整为 14%。

2. 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开立社保账户，并于 2011 年 6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数	实习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保险	1,621	1,372	109	82	58	员工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转移手续未完成和参加农村新型医疗保险等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1,621	1,373	109	76	63	
失业保险	1,621	1,380	109	76	56	
工伤保险	1,621	1,373	109	76	63	
生育保险	1,621	1,367	109	82	63	
住房公积金	1,621	1,452	96	17	56	

注：为储备视光专业人才公司与院校合作招收实习生，因实习生的学生医保未停无法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数	实习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保险	1,496	1,331	74	33	58	员工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转移手续未完成和参加农村新型医疗保险等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1,496	1,336	74	33	53	
失业保险	1,496	1,337	74	33	52	
工伤保险	1,496	1,336	74	33	53	
生育保险	1,496	1,334	74	33	55	
住房公积金	1,496	1,370	64	19	43	

注：为储备视光专业人才公司与院校合作招收实习生，因实习生的学生医保未停无法缴纳社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数	实习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保险	1457	1365	47	3	42	员工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转移手续未完成和参加农村新型医疗保险等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1457	1376	47	3	31	
失业保险	1457	1377	47	3	30	
工伤保险	1457	1376	47	3	31	
生育保险	1457	1376	47	3	31	
住房公积金	1457	1371	45	-	41	

注：为储备视光专业人才公司与院校合作招收实习生，因实习生的学生医保未停无法缴纳社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数	实习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保险	1425	1246	30	2	147	员工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转移手续未完成和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等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1425	1234	30	-	161	
失业保险	1425	1234	30	-	161	
工伤保险	1425	1247	30	-	148	
生育保险	1425	1245	30	2	148	
住房公积金	1425	1071	30	-	324	

注：为储备视光专业人才公司与院校合作招收实习生，因实习生的学生医保未停无法缴纳社保。

3.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情况

鉴于政府部门规定了每月接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前入职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在每月 15 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有部分员工因其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转移手续未完成和参加农村新型医疗保险等原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及时给其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在能够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为员工进行了及时缴纳或补缴。2013 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系出于个人意愿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后续已经规范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关证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就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国家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费用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前述声明、承诺与保证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薪酬变动情况与员工人数、直营门店数量、直营门店收入等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与经营所在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员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六、请发行人说明淮安博士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商标无效案件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商标评审委向发行人签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淮安博士提供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补充材料）》、发行人报送的《商标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商标评审委核发的《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发行人提交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发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

2.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店面并查阅了发行人使用争议商标的纸质载体，与代理发行人商标争议案件及侵权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当面沟通案情，观摩发行人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情况。

（二）淮安博士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商标无效案件及相关诉讼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博士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案件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请及答辩情况

商标评审委于2015年8月13日向发行人签发了WXXG20150000002385DBTZ01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载明淮安博士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无效，并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辩及补充相关证据材料。

淮安博士在《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补充材料）》主张发行人持有的争议商标无效，其主张理由为：

（1）淮安博士在先注册了第1400719号“博士”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并对该商标进行了广泛宣传和持续使用，该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二者共存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侵犯了淮安博士的商号权，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淮安博士提出的主张无效宣告的理由，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出具了《商标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答辩理由为：

（1）发行人早在1993年开始使用“博士”作为商号、商标，发行人于1999年之前即在全国多地开设了博士眼镜专卖店，博士眼镜店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已经及于全国，发行人使用“博士”商号、“博士眼镜”商标至今，发行人持有的第1091684号“ ”商标已依法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淮安博士自2002年成立至今均未对引证商标进行广泛宣传和使用，淮安博士及引证商标不具备其自述的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淮安博士对发行人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系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

（3）发行人持有的争议商标与淮安博士持有的引证商标所属类别不同，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同类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不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淮安博士商号、商标的注册与使用都晚于1993年，发行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商标并没有侵害淮安博士的商号权，争议商标不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早于1993年5月就开始使用“博士眼镜”标识，连续使用至1993年7月1日，从未间断，因此发行人的行为并未侵犯淮安博士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的“博士眼镜”服务商标的在先使用权应受法律保护。

2. 商标评审委审查情况

商标评审委于2016年4月20日核发了商评字[2016]第0000034607号《关于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

“争议商标‘博士眼镜’完整包含引证商标‘博士’，二者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项目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项目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加之，申请人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项目上的引证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此情况下，争议商标在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项目上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双方商标之间存在某种特定关联，从而对服务项目的提供者产生误认。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商号已在争议商标制定使用的进出口代理等类似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内经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损害他人在先商号权的情形。

申请人并未向我委提交证据用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之时存在欺骗商标行政主管机关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情形。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修改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3. 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情况

根据现行《商标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不服商标评审委裁定，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淮安博士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第 6348736 号商标重新作出裁定。诉讼理由为：（1）被告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当予以纠正；（2）被告存在程序违法，被诉裁定应当撤销；（3）第三人在无效宣告案件中提交的证据严重不实，原告认为第三人伪造证据恶意撤销争议商标。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核发了（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发行人诉商标评审委、第三人淮安博士的商标行政纠纷案件已立案受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认为：1、该案案程序问题的审理应适用 2014 年《商标法》，而本案实体问题的审理应适用 2001 年《商标法》；2、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具有不同，虽然两商标均包含‘博士’，

其表示构成近似，但是指定使用在不相同亦不类似的服务上，若共存于市场不致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属于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结论错误，本院予以纠正；3、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被诉裁定中认定引证商标通过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但是本案在案证据显示，淮安博士针对该事实提交的纳税证明并非由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相关机关亦正对引证商标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和淮安市知名商标荣誉进行复查，在此情况下，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于引证商标是否已经通过使用具有了较高知名度这一问题重新进行审查；4、争议商标和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进而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属于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综上，被诉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本院应予撤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商标评审委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34607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商标评审委应在该判决生效后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上述《行政判决书》亦载明，如不服该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 商标争议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上述《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评审委尚未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三）争议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第 6348736 号争议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将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使用在服务场所、店面招牌、名片、销售凭证、报纸杂志宣传、举办活动等载体上，并未作为眼镜等相关产品的商标。

2. 第 6348736 号商标争议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348736 号商标案件已经商标评审委作出“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发行人就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判决撤销“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并要求商标评审委就淮安博士提起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就该案件于 2016 年 9 月重新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商标案件法律意见书》，认为：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案已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撤销商标评审委的裁定，在商标评审委不上诉的情况下，商标评审委将按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将继续有效。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行政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及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商标争议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标评审委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

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上述《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该项商标争议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上述《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述《行政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评审委尚未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3. 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该项商标争议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律师：

张敬前

何俊辉

2016 年 12 月 16 日